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將適時就刪除標記「B」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其H股（「H股」）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則於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最少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並最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根據於2023年6月2日的收市價，本公司於該日的市值約為295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67.8百萬元（相等於約848.9百萬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0百萬元。

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相關規則不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H股持有人的現有股票。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H股交易貨幣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90449元兌1.0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未有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